决 定

同次会议上，主席在通过第695(1991)号决议后发表声明如下：[21]

> “关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获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
>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20]第23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整个中东局势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1991年7月31日，安理会第2997次会议讨论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2829)”的项目。[22]

1991年7月31日第701(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和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以及其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91年7月2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23] 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回顾1991年1月28日秘书处工作组的报告，[24] 但不影响各会员国对此事的意见，

注意到 1991年7月15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25]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至1992年1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15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和第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与执行本决议直接有关各方进行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2997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同次会议上，主席在通过第701(1991)号决议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26]

>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欣然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安理会1991年1月30日第684(1991)号决议提出的有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23]
>
> “各成员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在此方面，它们声明，任何国家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危害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采取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作法。

---

[21] S/22657。

[22]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23] 同上，S/22829号文件。

[24]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25] 同上，《199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2791号文件。

[26] S/22862。